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父母代表學生，

訴

弗里蒙特聯合高中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號：2019110958

批准維持原狀動議的命令

2019 年 11 月 26 日，學生遞交了一項維持原狀動議。2019 年 12 月 3 日，弗里蒙特聯合高中學區提出異議，理由是非公立學校已發出 20 天書面通知終止了學生的安置，弗里蒙特打算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4 日的最近商定並實施的個性化教育計劃將學生安置在類似的非公立教育計劃中。2019 年 12 月 4 日，學生遞交了回覆摘要。

適用法律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程序完成之前，特殊教育學生有權留在其現用教育安置中，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j)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8(a) 節（2006 年版）；《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d) 小節。）這稱為「維持原狀」。就維持原狀而言，現用教育安置通常是在爭議發生之前最後商定並實施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安置。（*Thomas v. Cincinnati Bd. of Educ.* (6th Cir. 1990) 918 F.2d 618, 625。）

在加州，「特定教育安置」的定義是「為有特殊需求的個人提供教學服務所必需

設施、人員、地點或設備的獨特組合」，如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所述。（《加州法典》第 5 篇第 3042 節第 (a) 小節。）然而，法院已經認識到，不能總是為了維持原狀的目的而完全複製現狀。（*Ms. S. ex rel. G. v. Vashon Island School Dist.* (9th Cir. 2003) 337 F.3d 1115, 1133-35, 因其他原因被法規取代，《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4(d)(1)(B) 節。）當學生逐級升讀時，維持原狀的規定使學生有權獲得一個安置，儘可能複製發生爭議時已存在的安置，同時也考慮到變化的情況。（*R.F.Frankel v. Delano Union School District*, (E.D.Cal 2016) 224 F. Supp.3d, 979，引用 *Van Scoy ex rel. Van Scoy v. San Luis Coastal Unified School Dist.* (C.D.Cal. 2005) 353 F.Supp.2d 1083, 1086。）

討論

雙方對 2019 年 3 月 4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是最後商定並實施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沒有異議。學生辯稱，在最近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 日分別舉行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上討論了學生的安置後，雙方尚未就學生教育計劃的適當解決方案達成一致。雙方對 2019 年 3 月 4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是否要求學生繼續留在創意學習中心 (Creative Learning Center) 這所經過認證的非公立學校 (NPS) 存在爭議，儘管創意學習中心 (Creative Learning Center) 已提前 20 天向弗里蒙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學生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後不能再繼續留在該計劃中。

2019 年 3 月 4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規定學生需要安置在非公立學校 (NPS)。在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討論後，弗里蒙特提議由創意學習中心 (Creative Learning Center) 為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然而，弗里蒙特在本案中並未尋求改變學生的安置。相反，作為私人服務提供者的創意學習中心 (Creative Learning Center) 已決定不再能滿足學生的需求。弗里蒙特已確認，根據 2019 年 3 月 4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有義務將學生安置在一所經過認證的非公立學校 (NPS)，並正在尋求替代的類似非公立學校 (NPS) 供學生上學。弗里蒙特已就非公立學校 (NPS) 安置徵求了父母的意見。應父母的要

求，弗里蒙特向展翼學習中心 (Wings Learnings Center) 和成功孩子 (Achieve Kids) 這兩所非公立學校 (NPS) 遞交了推薦信。

學生辯稱，根據《教育法典》第 56366 節第 (a)(4) 小節的規定，即使創意學習中心 (Creative Learning Center) 以提前 20 天通知終止了為學生提供服務的合同，創意學習中心 (Creative Learning Center) 仍是學生的維持原狀安置。此外，《教育法典》第 56366 節或適用的維持原狀法律法規中沒有任何規定，如果父母不同意私人服務提供者的合同終止，經過認證的非公立學校 (NPS) 在終止為學生提供服務的合同時必須留住學生。

由於學生的安置地不再是創意學習中心 (Creative Learning Center)，弗里蒙特有法律義務為學生找到類似的教育計劃。因此，由於創意學習中心 (Creative Learning Center) 不再可作為學生的安置地，特此駁回學生要求在此爭議待決期間留在創意學習中心 (Creative Learning Center) 的動議。本命令並不涉及弗里蒙特為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後學生安置提供的替代類似非公立學校 (NPS) 的適用性。

命令

特此駁回學生的維持原狀動議。

特頒此令。

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

Jennifer Kelly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

可用性已修改